

信阳师范大学建筑节能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3



采 购 人：信阳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次）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公告	21
7.3 中标通知书	21
7.4 履约担保	21
7.5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质疑及投诉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4 评标结果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一、采购清单	43
二、技术要求	43
三、商务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
三、投标承诺函	58
四、资格审查资料	60
五、技术商务偏离表	61
六、业绩及实力证明文件	63
七、项目实施方案	64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	65
九、其他文件	66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建筑节能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3
-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建筑节能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55 -1	信阳师范大学建筑节能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1	2500000	2500000
4	豫政采 (2)20251755 -4	信阳师范大学建筑节能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4	2750000	2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立式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套；包 4：多源蒸发镀膜机、太阳能光谱模拟器、半导体器件分析仪、紫外无掩膜光刻机各 1 套；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包 1：三年；包 4：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V1.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nsz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3、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何军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156706330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军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15670633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何军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15670633079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建筑节能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立式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套；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三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其他形式提出的问题不予以接收）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提问”或“群发消息”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采购内容、付款方式等
1.12.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等
1.12.3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1）缴纳时间：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3）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与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说明：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被推荐为___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所有包 ☐一个包	
10.2	投标报价说明	
10.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2.2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2.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2.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采购内容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2.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3	偏差说明
10.3.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3.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

	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0.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支付100%。
10.6	验收方式：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10.7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8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项目，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六）信用记录查询：（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供应商可以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跳转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通过截图或扫描件方式放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查询及留存方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结果一致的，在响应文件中留存；不一致的，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由采购方留存。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5206091000487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注: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 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 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详见第

一章招标公告第八项内容。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 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技术要求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评审模块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计算方式：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扣除政策：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 异常报价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 参数 响应	40 分	1. 带“★”关键参数：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非“★”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6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支撑材料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材料作为参数支撑（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材料无效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项目 技术 保障	5 分	1. 技术先进性与质量性能（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为近 2 年内研发或升级的最新版本的证明材料（如厂家出具的产品上市时间说明、技术升级证明文件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材料，综合评价产品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及故障率。产品先进性高、工艺成熟、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得 2 分；先进性一般、工艺及稳定性普通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不符合基本技术要求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2 分）：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说明）、质量把控程序、原材料采购标准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

			案基本完善、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节能与环保（1 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符合要求的产品加 1 分，最高得 1 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加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6 分	1.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材料（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业绩材料要求：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验收报告需有用户确认验收合格的明确表述，材料不完整、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供货方案	4 分	1. 方案需包含详细的供货计划（如供货周期、物流选择、货物包装与防护措施）、供货进度管控方法、货物进场验收标准及应急供货预案（如原材料短缺、物流延误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2. 评分标准：方案详细完整、措施科学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简单、措施存在明显缺陷但不影响核心供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明确质保期时长及质保范围（如是否包含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等），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质保期上，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培训方案	3 分	1. 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如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维护技能）、培训对象（如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培训时间安排（需合理避开项目关键使用时段）、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流程、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如现场实操、线上课程、理论授课等，不少于 2 种）、培训师资（需说明讲师资质，如 5 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及培训资料（如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中文资料）。 2.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培训内容或方式存在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4 分	1. 方案需包含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实施步骤（如设备安装调试流程、与其他施工环节的衔接计划）、实施进度管控措施（如关键节点

			时间节点、进度延误应对方案）、现场管理措施（如施工安全管理、现场卫生与秩序维护）及应急预案（如设备损坏、人员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的处理流程）。 2. 评分标准：方案详细完整、逻辑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措施合理但细节需优化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存在明显实施风险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 进度 计划 方案	2 分	1. 方案需明确采购进度（如设备采购订单下达、厂家生产周期）、供货进度（如物流运输时间、货物到场时间）、安装调试进度（如设备安装周期、调试测试时长）、检查验收进度（如分阶段验收节点、整体验收时间）及各进度环节的保障措施（如进度跟踪机制、延误补救方案）。 2. 评分标准：进度计划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2 分；进度计划简单、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 方案	4 分	1. 方案需包含： （1）质保期内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如 4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如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时间（如 4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维修服务内容（如免费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及应急措施（如设备故障时的备机提供时限）。 （2）质保期外服务：明确维修收费标准、备品备件供应时限与价格、定期巡检计划（如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 （3）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地址、电话、联系人）、服务人员配备（如专职售后工程师数量及资质）。 2.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

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注：评审标准中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为主观评审项，其余为客观评审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

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

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 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信阳师范大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支付 100%, 验收方式: 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2.8	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限):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 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 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 时间 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 时间 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 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 时间 内 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u>5 日内</u>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 期间内 或者 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 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质保期	核心产品
1	立式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套	否	3 年	立式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带“★”号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
1	立式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主机 ★1.1 X 波段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谱仪，连续波模式下探测信噪比$\geq 3000 : 1$。 ★1.2 绝对自旋数目灵敏度$\leq 1.2 \times 10^9 \text{ spins}/(\text{G} \cdot \sqrt{\text{Hz}})$。 2. 微波桥 2.1 波源 2.1.1 波源类型：低噪声固态微波源。 2.1.2 微波频率、功率衰减值、相位和偏置等可调节参数全部要求数字化控制，微波频率范围等于或优于 $9.2 \text{ GHz} - 9.9 \text{ GHz}$。 2.2 微波功率等于或优于 $0 \text{ dB} - 60 \text{ dB}$，步进 1 dB。 2.3 可根据不同入腔功率自动调节 AFC 参数。 2.4 超低噪声信号探测，具有偏置和相位可调的参考臂。 2.5 调谐和匹配 2.5.1 须支持自动化调谐和匹配，电机驱动。 2.5.2 须支持手动调谐和匹配。 2.5.3 最大扫描范围不低于 100 MHz，可缩放以满足不同带宽的谐振腔。 2.6 可显示 Q 值，并将 Q 值与其他参数同样存储在测试数据中。 3. 谱仪控制系统 3.1 磁场控制器

	3.1.1 Hall 测磁。 ★3.1.2 磁场长时间稳定性$\leq 10 \text{ mG/小时}$（环境温度变化$\leq \pm 1 \text{ }^{\circ}\text{C}$），磁场控制范围等于或优于$-0.1 \text{ T} - 1.8 \text{ T}$。 3.1.3 最大扫描点数不低于 256000 点，场扫描时间范围等于或优于 $320 \text{ }\mu\text{s/点} - 5 \text{ s/点}$。 3.2 数字锁相采集器 3.2.1 相位精度不低于 0.1°； 3.2.2 可检测 0°和 90°相位信号。 3.3 调制场放大器调制场频率等于或优于 $0.5 \text{ kHz} - 120 \text{ kHz}$。 4. 1.5 T 磁体系统 4.1 1.5 T 磁体 4.1.1 双极头亥姆霍兹电磁体。 ★4.1.2 最大磁场强度$\geq 1.5 \text{ T}$，磁场扫描范围等于或优于$-0.1 \text{ T} - 1.5 \text{ T}$。 4.1.3 重量不超过 2 吨。 4.1.4 冷却方式：水冷。 4.2 1.5 T 磁体电源 4.2.1 供电：$380 \text{ VAC} \pm 10\%$，输出电流等于或优于$-5 \text{ A} - 80 \text{ A}$。 4.2.2 冷却方式：水冷。 4.2.3 最大功耗不高于 20 kW。 4.2.4 具有过零扫描功能。 5. 水冷机 5.1 分体式：包含室内机和室外机。 5.2 制冷功率不低于 $5 \text{ kW @ } 25^{\circ}\text{C}$，控温范围等于或优于 $10^{\circ}\text{C} - 30^{\circ}\text{C}$。 5.3 控温精度优于$\pm 1^{\circ}\text{C}$。 6. X 波段高 Q 探头 6.1 类型：高 Q 圆柱腔，空腔谐振频率等于或优于 $9.5 \text{ GHz} - 9.9 \text{ GHz}$。 6.2 最大样品管入口直径不低于 10 mm，最大调制场幅度不低于 20 Gauss。 6.3 无载 Q 值≥ 18000。 6.4 配备光栅光照窗口，5 mm 直径，可接光纤。 6.5 Q 值可在软件端实时显示并被存储，须支持手动和自动调谐，须支持液氮变温系统和液氮低温系统。 7. 标准样品和样品管组 7.1 样品组
--	---

	7.1.1 BDPA, 1 支, 用于调制场单元校准。 7.1.2 DPPH, 1 支, 用于快速测试连续波 EPR 校正 g 值。 7.2 样品管组 7.2.1 外径 4 mm 内径 3 mm 石英样品管 25 支; 20 μL 微量毛细管 250 支。 7.2.2 毛细管封蜡板 10 片。 8. 软件和谱仪控制器 8.1 工作站 2 台 8.1.1 CPU 不低于 16 核心, 主频不低于 5.0 GHz, 内存不低于 32 GB, 固态硬盘加机械硬盘组合, 其中固态硬盘不低于 1 TB, 机械硬盘不低于 2 TB, 显存不低于 8 GB。 8.1.2 显示器要求为不低于 27 英寸的曲显示屏, 显示器数量不低于 4 台。 ★8.2 软件包: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高性能正版软件包, Windows 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11, 可实现谱仪控制、数据采集、谱图处理和拟合功能。 8.3 实验操作软件 8.3.1 仪器进行状态切换、参数控制、实验流程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 8.3.2 连续波 EPR 数据采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 一维磁场扫描、一维时间扫描、二维磁场-时间扫描、二维磁场-功率扫描、二维磁场-调制场幅度扫描、二维磁场-角度扫描 (需选配转角器)。 8.4 数据处理和分析软件: 可脱机离线使用, 可对 EPR 谱线进行多种数据处理操作, 如去基线、积分、微分、滤波、傅里叶变换、数据拟合等操作。 ★8.5 定量 EPR 测试 8.5.1 可选内置 Mn 标, 进行相对定量 EPR 计算。 8.5.2 支持无需标样的绝对自旋数定量 EPR 计算。 9. 样品定位器 9.1 适用于 EPR 的样品管位置标定。 10. 配件 10.1 液氮变温系统 (适配高 Q 谐振腔、双模谐振腔) 10.1.1 支持 100 - 600 K 变温连续波实验, 系统包括: T 型石英杜瓦、加热及温控模块、温控仪、可变温插入式蒸发器、输液管、30 L 液氮杜瓦罐、可调电源、保护气路。 ★10.1.2 温控范围等于或优于 100 K - 600 K。
--	---

	10.1.3 温度稳定性优于± 0.2 K。 10.1.4 制冷源：液氮，需配备 4 mm 外径 3 mm 内径 300 mm 长的石英样品管 20 支。 10.2 原位光照系统（氙灯） 10.2.1 总辐射光功率不低于 50 W, 光谱范围等于或优于 320 nm - 780 nm。 ★10.2.2 支持 6 位电动滤光轮，软件控制切换。 10.3 耗材配件包（带通滤光片 5 个、AM1.5G 滤光片 2 个、全反射滤光片 2 个、420nm 截止滤光片 1 个、氙灯灯泡 10 个、光功率计 1 个、氙灯触发器 2 个、5A 分子筛 2 个、自由基捕获剂 DMPO、TEMP 和 TEMPO 各 1 个）。 10.3.1 耗材配件包中所有滤光片均要求石英材质，截止型滤光片截止率要求达到 95%以上，5 个带通滤光片的中心波长分别为 350nm、500nm、550nm、600nm、650nm，可见区带通滤光片透过率要求高于 80%，全反射滤光片工作波段等于或优于 200-1200nm，$R>80\% @ 200-300\text{nm}$，$R>85\% @ 300-650\text{nm}$，$R>90\% @ 950-1200\text{nm}$，$R>75\% @$ 谱段最低点 800nm ($\pm 25\text{nm}$)。 10.3.2 耗材配件包中氙灯灯泡技术参数：反射镜类型要求抛物面，主体材质要求陶瓷，电功率不低于 300W，有效寿命不低于 1000 h，总输出光功率不低于 50W，UV 输出(<390 nm)不高于 2.6W，IR 输出(>770 nm)不高于 29 W。 10.3.3 耗材配件包中光功率计技术参数：功率范围等于或优于 0 – 3000 mW/cm²，兼容功率范围<15000mw/cm² (×5)、<30000mw/cm² (×10)，探头直径不低于 11.3mm（有效探测面积 1.0cm²），要求敏感而不易损坏，可修复使用，波长范围等于或优于 190nm - 12000nm，紫外、可见、红外，可连续测量或加滤光片分段测量，探头要求实时显示温度，15~45℃系统自动调整温漂，温漂满量程$\leq \pm 1\%$，分辨率不低于 1μw，响应时间小于 0.05 秒，探测探头允许的最高功率密度不低于 200W/cm²，测量直读显示，可自动换挡测量，保证同时测量弱光的精度和强光的精度，测试结果可实时显示，屏幕不低于 7 寸触摸屏，测量误差低于 5%，内置便携锂电池供电，不低于 3000mAh。 10.3.4 耗材配件包中自由基捕获剂 DMPO 规格不低于 1mL，可精准捕获羟基自由基和超氧自由基，无杂质干扰，无须任何预纯化处理。 10.3.5 耗材配件包中自由基捕获剂 TEMP 不少于 5g，可精准捕获单线态氧，无杂质干扰，无须任何预纯化处理。
--	--

	10.3.6 耗材配件包中自由基捕获剂 TEMPO 不少于 5g，可精准捕获空穴，无杂质干扰，无须任何预纯化处理。 10.4 自动转角器 10.4.1 需支持 0 - 360 °转角。 10.4.2 控制方式要求手动控制与软件自动控制。 10.5 原位反应池，含三个电极口及检测区域扁平池结构，支持原位电解实验，包含适配立式 EPR 的电解池固定支架。 10.6 样品前处理系统：万分之一分析天平（2 台） 10.6.1 技术指标：量程不低于 210 g，可读性不低于 0.1mg，重复性要求在±0.1mg 以内。称盘尺寸不低于φ90 mm，线性误差要求在±0.2 mm 以内。 10.6.2 主要性能特征：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全自动智能内部校准功能，可对内置砝码值进行修正，实时温度补偿功能，七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LCD 大界面反相显示，称重稳定时间可调功能，具有克、毫克、盎司等 20 多种可屏蔽单位，开关机自动锁定当前模式，内置日期、时间、温度显示可调功能，便携式手提把手，后置砝码手套工具箱，安装插件，PC 端天平数据可直读，防静电防风玻璃罩，配备 USB/RS232 通讯端口连接外围设备，下挂钩称量装置。 10.6.3 称量应用模式：百分比称重功能、密度称量直读功能、动物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成本结算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功能、累计功能。 10.7 样品前处理系统：移液枪、吸头及支架 10.7.1 量程 0.5μL-10μL 移液枪 2 支，量程 2μL-20μL 移液枪 2 支，量程 20μL-200μL 移液枪 2 支，量程 100μL-1000μL 移液枪 2 支，量程 500μL-5000μL 移液枪 2 支。要求所有移液枪可整支消毒，符合 EN/ISO8655 标准。高质量 10μL 移液器吸头 1000 个，高质量 200μL 移液器吸头 1000 个，高质量 1000μL 移液器吸头 1000 个，高质量 5000μL 移液器吸头 1000 个。投标方需提供具体品牌及型号。 10.7.2 手动移液器支架 2 个（可放置 6 支移液枪），圆形移液器支架 1 个（可放置 6 支移液枪）。投标方需提供具体品牌及型号。 10.8 样品前处理系统：低速离心机 10.8.1 最高转速≥4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500×g。 10.8.2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液晶屏显示，转速精度等于或优于±30r/min，时间设置范围等于或优于 1s-99min59s，整机噪音不高于 60dB(A)。 10.9 样品前处理系统：纯水机
--	--

		10.9.1 纯水产水流速≥ 42 L/h，超纯水分配流速≥ 1.6 L/min，可无级调节流速，可实现定量定容操作。 10.9.2 超纯水产水电阻率≥ 18.2 MΩ.cm@25℃，TOC≤ 5 ppb。 10.9.3 系统具备超纯水循环回路，具有双波长紫外灯，使用寿命≥ 7 年，超纯水循环回路具有实时自动循环功能，具有手动开启自动循环清洗功能，要求配置双预处理模块，包括超滤模块，纯化柱模块。 10.9.4 系统配置≥ 2 个水箱，单个水箱容量≥ 3.5 L，注满时间≤ 6 min，水箱可拆卸。系统可拆分为独立的纯水系统与超纯水系统。投标方需提供具体品牌及型号。 10.10 样品前处理系统：恒温数控超声波清洗器（2 台） 10.10.1 主要技术参数：容量不低于 13L，超声频率 40kHz，超声功率不低于 300W，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加热功率不低于 400W，制冷功率不低于 350W，工作温度范围等于或优于 0℃- 80℃，工作时间范围等于或优于 1 min - 480min，要求有液位显示、保护。 10.10.2 主要性能特点：清洗器采用单片机软件操作，清洗器主体材质要求为 304 优质不锈钢，“DV”型系列清洗器密封性好，并具有隔音、隔热效果，数显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低水位、无溶液保护指示，数显显示工作液位，数显记忆、设定显示超声工作时间、超声功率、加热温度（及实际温度），清洗器电路及器件升级并匹配，电功转换率高、无功损耗低，数显记忆、设定显示清洗机槽内恒定温度，温度误差要求在$\pm 2^\circ\text{C}$ 以内，标配常规换能器超声功率 50W、超声频率 40kHz。 10.11 真空泵-干式涡旋泵 10.11.1 作为分子泵配套前级泵使用，通过波纹管与分子泵连接，进气法兰 nw25。 10.11.2 抽速$\geq 15\text{m}^3/\text{h}$，噪声不高于 52dB，进气法兰震动$< 5\text{mm/s}$，重量$< 26\text{kg}$，投标方需提供具体品牌及型号。 10.12 工作台 2 个，须耐酸碱腐蚀，耐酸碱腐蚀层厚度不低于 20mm，单个工作台长度不低于 1.6m，宽度不低于 0.75m，高度不低于 0.8m。
--	--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商务要求
1	立式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技术文档要求 设备交付时，投标方需向用户提供全套技术资料，语言为中文或英文，纸质或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服

	务)手册、各主要部件手册、原理图、电路图。 2. 售后服务与培训 12.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投标方对用户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包括软件、硬件的操作和日常维护、典型应用工艺,培训至用户可熟练操作。 12.2 整机设备保修期不低于3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在保修期内,设备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发生故障或损坏,供货方负责免费维修,所需换件费用和人工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12.3 保修期满后,投标方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价格。 12.4 供货方应承诺,无论保修期内、外,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4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在4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检查和排除故障。 12.5 投标方应对设备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所需零备件的长期供应。 12.6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所需的基础耗材(包括安装所需水电气要求),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条件,此设备须安装专用电路,专用电路中单根导线截面积不低于25mm²,材质要求铜芯,专用电路须包含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等全套设备。 12.7 其他未尽事宜,在国家政府采购商品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双发协商确定。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师范大学建筑节能材料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___（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细化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
交货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备注

注：备品备件如为免费提供，需在备注项注明免费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商务偏离表

5.1 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6	付款方式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8	第五章“三、商务要求”				
...					

注：上述表格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离说明	正/负偏离描述

注：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负偏离”项用加粗方式突出显示。后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业绩及实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九、其他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5.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6.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参考格式，可补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等）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强制采购在强制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本公告后附）内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投标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推选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多的投标人（不计算强制采购的认证证书）。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